卖假药者涉嫌犯罪还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石家庄桥西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此案

本报石家庄5月16日电 今天，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销售假药案。被告人刘某因涉嫌侵犯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被公诉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组成了由3名法官及4名人民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审理此案。

据悉，这是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后，石家庄法院审理的首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公诉机关指控，刘某自2011年起，便开始在桥西区友谊大街某保健品市场内，偷偷向他人批发、零售“阴茎增大延时片”“老中医肾白金”等30余种假壮阳药，而这些假壮阳药是刘某通过参加郑州、广州保健品交易会购得，其进价均在5元/盒左右。到2016年9月案发的5年间，刘某仅靠销售壮阳药便获利5万余元。为逃避打击，刘某并未将壮阳药放在销售市场，而是存放在租用的民房地下室，且只有相熟的客户能现买现配货，这才使刘某一次次躲过检查。2016年9月，广州海珠区的假药批发商丁某因良心发现，专程到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举报刘某贩卖假药的行为，经突击检查，公安机关在刘某处查处各类假壮阳药共计1000余盒。

今年1月，检察机关就刘某销售假药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事宜发出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相关组织和个人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旧持续处于受侵害的状态。据此，检察机关于今年4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支持消除危险，采取有效措施回收已销售的假药并予以销毁，并判令刘某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公益诉讼人按法定程序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被告人当庭对公益诉讼人的诉请予以认可。

根据4月27日实施的人民陪审员法相关规定，桥西区法院考虑到此案属于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的范围，且公益诉讼涉及民事审判及相关执行，因此组成了由3名法官及4名人民陪审员的七人合议庭。据介绍，七人合议庭更能发挥人民陪审员社会阅历比较丰富、对民情民意比较了解的优势，案件的审理效果会更好。这是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后，河北法院首次组成七人大合议庭审理公益诉讼。

该案将择日宣判。

（雷德亮 乔西宣）

万里姻缘一线解

西安未央法院视频调解涉外离婚案

本报讯 （记者 **贺雪丽** 通讯员 **李瑞逢**）一桩婚姻走到尽头，结束的方式有很多种，但是妻子人在西安，丈夫人在国外，如何快速审结一起跨国婚姻离婚案，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想到了运用网络视频开庭审理此案。日前，这一原本需要一年多才能审结的涉外案件，借助互联网视频方式，在30分钟内得到圆满解决。

2011年3月，冰冰在欧洲留学期间结识Jack（比利时籍），两人于2013年5月在西安登记结婚。2018年1月，冰冰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与Jack离婚。

承办法官接手该案，通知被告Jack参加庭审，但被告Jack因故拒绝到西安参加庭审。若Jack不能到庭，法院缺席审理，案件事实难以认定，Jack的身份难以核实。另该案系涉外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的公证、法律文书的送达均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依传统方式需最高人民法院委托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进行认证及转送，流程复杂，费时较长，以往同类案件审结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时间，不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适用简易程序，通过网络视频开庭审理的方式来破题。通过视频身份确认，及时向Jack传输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

在法庭确定的开庭当日，冰冰和Jack通过网络视频画面，一方身在西安陈述诉讼请求，一方远在比利时进行庭审答辩，翻译人员在旁同步翻译，法官在线主持调解，庭审过程全程录像。30分钟后，庭审结束，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解除婚姻关系的协议。原告冰冰在调解书上签字，被告Jack通过视频画面现场书写协议内容并签名确认，拍照后发送至法庭指定的邮箱，庭后由法庭将调解书邮寄给被告Jack。

近日，由Jack签字确认后的调解书被寄回法院，调解生效。（文中夫妻二人系化名）

珠海审理跨境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 5月15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叶清顺等23人跨境电信诈骗案。其中叶清顺等15名被告人为台湾地区居民。

检察机关指控：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间，被告人叶清顺伙同李霁财（另案处理）、陈倡叡（另案处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投资组建电信诈骗团伙，并纠集汤咏翔等12人，利用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冒充电信部门、公安局及检察院工作人员等身份，虚构被害人宽带停机、个人信息泄露而涉嫌犯罪等虚假事实，对我国境内居民进行电信诈骗活动。2016年2月，被告人叶清顺和李霁财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出资组建新的电信诈骗团伙，纠集陈俊宇（另案处理）等20人，以同样的手法实施电信诈骗。叶清顺、李霁财两次纠集团伙先后骗取了44名大陆居民共计人民币786万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按法定程序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围绕指控事实充分发表了意见。

据介绍，本案台湾居民被告人按法律规定自行委托辩护律师，需要法律援助的均由珠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定了辩护律师。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部分被告人家属及各界群众代表30余人旁听了庭审。案件将择期宣判。

（黄胜龙 谢文思）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有去无回

法院判决支持向责任人追偿

本报讯 （记者 **程 勇 陈晓露** 通讯员 **喻明洁**）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有去无回，该怎么办？近日，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公安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23600元。

2016年9月，李某骑着二轮摩托车由公安县章庄铺镇沿207国道往斗湖堤镇方向行驶，途中，李某不小心撞倒了行人龚某，造成龚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时，公安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救助政策替龚某垫付了丧葬费23600元。后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要求李某返还垫付给龚某的全部丧葬费，但遭到李某的拒绝。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236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救助金管理的规定垫付了受害人的丧葬费23600元，管理中心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学车出事故 学员不担责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露佳 于 戈**）日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学员开车撞伤的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将教练员、驾校、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

2016年7月，彭某在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学开车。在教练员唐某的指导下，彭某在道路上进行驾驶训练时，与沈某的摩托车相撞，导致沈某摔倒受伤。

事故发生后，沈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枕硬膜外血肿、右枕骨骨折、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底骨折。交警部门认为，教练员唐某因疏忽大意，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因机动车于非机动车道行驶、驾驶摩托车未戴头盔，沈某负次要责任。2017年5月，经司法鉴定，认定沈某交通事故伤残等级为十级，属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沈某就赔偿事宜与唐某、驾校及教练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过多次协商，但因在赔偿金额上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2017年6月，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唐某、驾校及保险公司赔偿47万余元。得知肇事教练车实际是唐某挂靠在驾校名下的，唐某也承诺会承担起应负的责任，2018年3月，沈某申请撤回了对驾校的起诉。

在庭审当天，原、被告双方对事发经过、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结果、沈某的伤情等均没有异议，但是对沈某要求赔偿金额上争议较大。法院对各项费用进行梳理，剔除不合理的部分，最终确定沈某损失约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限额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的责任，不足部分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按照其所负的事故责任对因交通事故受损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1.5万元；因被告唐某在本起交通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法院酌定唐某对沈某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因肇事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遂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赔偿9.6万余元；驳回原告沈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学员在正常的驾驶培训过程中发生车祸致第三方损伤的，一般情况下，学员本身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教练车保险公司在保险赔偿范围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教练、驾驶培训机构一方或共同承担赔偿义务。

拒绝交付法院裁定扣押的车辆

繁昌一男子犯拒执罪被判刑

聚焦决胜执行难·案件

本报合肥5月16日电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方雨婷**）被执行人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开走被依法查封的小轿车，但一直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今天上午，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2011年11月和2013年7月，被告人陈某分期委托李某为其在芜湖市三山区的房屋提供安装铁护栏等工程。工程完成后，李某向陈某多次催讨工程款9.5万余元无果。2016年5月17日，繁昌法院判决陈某给付李某承揽报酬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0.5万元。判决生效后，陈某一直不肯履行义务，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陈某名下有一辆轿车，遂依法查封，并传唤他到法院和李某协商付款事宜。陈某称此车是他谋生所用，承诺将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同意其提出的分期还款方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轿车先由陈某使用。

双方约定首期还款时间2017年6月30日到后，陈某却不见踪影，轿车不在本地，电话也不接。执行法官通过微信告知他再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并送达扣押车辆裁定及限期交车通知书，陈某未在通知期限内交付车辆。陈某的一系列行为符合“怠于执行法律确定的义务”等违法情形，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法院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018年4月6日，警方发现陈某的行踪后，立即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陈某这才意识到自己根本无法逃避执行，叫家人迅速交出全部执行款10.5万元，并请求申请人李某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明知自己负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却妨害法院判决的正常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其亲属已代他缴清了执行款，可酌定对其从轻处罚。为维护法院裁判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打击拒执犯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陈某当庭表示服判。

涉嫌受贿两千余万

南华大学附属医院原院长受审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李倩云**）5月15日，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院长全智华受贿案在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被告人全智华、王萍（全智华之妻）及其辩护人参加诉讼。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全智华家属以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案件审理。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1999年至2016年，被告人全智华利用担任衡阳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职务之便，为某些单位和个人在承揽、开发建设工程项目、销售设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伙同被告人王萍索取或非法收受有关单位、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675万余元、美金15万元、澳元46万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2075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王萍与被告人全智华共同索取或非法收受人民币共计715万余元。

控辩双方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本案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因案情重大复杂，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买“学区房”没入学指标 拒付中介费被判败诉

法官提醒：相关条款要写进合同

案说情·理·法

本报讯 为了孩子能上“名校”购买了一套“学区房”，事后才发现房子并没有心仪学校的入学指标。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居间服务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对“学区房”确有约定，购房者最终败诉。

2017年6月15日，某房屋中介公司、购房者唐某、房主熊某共同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唐某购买熊某所有的房屋，并在合同签订当日，由唐某向中介公司支付信息服务费。合同签订当天，唐某支付了一部分服务费，但剩下的费用却一直没有支付。中介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唐某支付剩余的报酬和违约金。

庭审中，被告唐某表示，中介公司当初承诺这套房屋带有某“名校”的入学指标，但是买房后才发现，实际上并没有该校入学指标，所以不应支付剩余报酬。但对于这个说法，唐某却拿不出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买卖合同》中并未约定“学区房”相关条款，被告唐某也未能出示证据证明其相应主张，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遂依法判决唐某向中介公司支付剩余报酬及违约金。

法官提醒，购买“学区房”需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提前向相应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核实好相关入学政策及购买房屋入学指标的真实情况；二是将“学区房”条款写进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如因开发商、卖房人违约致使买房人购买“学区房”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房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介公司退还中介费等，防止因卖方的虚假宣传、陈述造成损失。 （杨丽容 罗 康）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于2018年3月19日(4月11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经营的“华海368”轮，该轮总吨499，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及风暴潮水的影响，“华海368”轮与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的“顺宏海1188”轮与连云港水平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水平7”轮、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的“泰华航8668”轮等众多船舶发生走锚，锚链断裂，失控漂移，相互压碰与连在一起，漂移至上游约2公里处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磨刀特大桥与磨刀大桥非通航孔桥碰发生触碰，致使磨刀大桥部分墩柱及梁板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有权就本次事故而引起的相关海事赔偿请求限制赔偿责任。申请人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835,000元，特别限制性权利及数额项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河北天能电力器具制造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天能电力器具制造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票号10200044,20628580，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北石油支行，收款人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付款人，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2014年9月22日，用途货标保证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任丘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北众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公示催告申请人：河北众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汇票，票号10200044,20628581，票面金额60000元，出票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北石油支行，收款人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付款人，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2014年9月22日，用途货标保证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任丘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安徽省南陵玉平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份，该票据信息：票据号码为10200052/24979871，金额50000元，出票人湖北湖特种气体制造装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收款人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 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周化学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人无锡国联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648804000000215，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票据号码为31300051-35832312，收款人为上海周秀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贰零壹捌年零贰月零贰日，汇票到期日为贰零壹捌年零捌月零贰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2月8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伯爵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所为管理人。深圳市伯爵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蒋程、冼子力；联系电话：18692980737,15702092287；传真：0755-33339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伯爵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伯爵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案情简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7日(总第7354期)

本院于2018年3月1日根据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20日前向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联系人：蒋程；电话：18692980737,0755-33339893；传真：0755-33339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粤03破200号之一2017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4日裁定宣告深圳市爱飞客智联航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7日裁定受理**港中旅沙家浜海泉湾(常熟)温泉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破产清算案，指定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港中旅的债权人在2018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蒋红霞，手机号码：13506133876，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C座12层；邮编：215021；网址：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本院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港中旅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法定代表人涉案负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询问的法定义务。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因**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钙业公司”或“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经雪峰钙业公司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能通过，自2015年12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以来，债务人业绩未有明显改善，且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明显缺乏挽救的可能性。根据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终止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常山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受理**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4月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4月24日立案。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25日前，向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5幢5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陶星星；联系电话：158880111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辉煌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7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4日根据债权人海宁市华兴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为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426号中海大厦2号楼7楼；邮政编码：314400；联系人：吴钰雯律师，0573-87236910、13736496655)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桐乡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2018)粤08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湛江东海科隆水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湛江东海科隆水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湛江东海科隆水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即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联系人：王燕萍；联系电话：15913565262；通讯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24号东方剑桥大厦四楼)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之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湛江东海科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2018)赣0202民催1号，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受理景德镇市华通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30100051/22734225；票面金额：贰拾陆万圆整；出票人：景德镇市华通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景德镇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贰零壹柒年玖月贰拾玖日；到期日：贰零壹捌年叁月贰拾玖日；付款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赣0202民催1号民事判决：一、宣告上述票据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景德镇市华通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西]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